

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 年 5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法定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十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得連選連任。
委員由選（推）舉產生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；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各身份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：校長、教導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幼兒園主任、教務組長及訓導組長。
 - （二）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(含特殊領域)十一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各年級未兼任行政之導師等。
 - （三）學生家長委員會及社區代表二人：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。
 - （四）教師組織代表：本校教師目前未組織教師會，未來若組織成立，其代表人數為一人至二人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、議題融入課程、學前教育及實驗教育課程計畫。
 - （三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（四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（五）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以及各學習階段之各學習領域每週授課節數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 - （六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或實驗教育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七）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（八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（九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本會之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（二）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（三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 - （四）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可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五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本校教導處主辦，相關處（室）協辦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